

(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 2 至 6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 2 至 6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预计采购时 (填写到月)	备注
1	国有资产清查项目	1.对本单位全部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和账务核对以及进行条码标签的打印粘贴。确保单位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同时录入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资产系统数据，保证单位能够符合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求并通过验收；对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清查核对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约 71 条）进行实地盘点。根据清查结果整理资产明细账，完善资产信息系统的数据，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账卡相符。为资产张贴 RFID 标签。根据资产盘盈盘亏情况出具处理方案，协助办理资产报废。 3、供应商所提供条码盘点设备，应能满足单位 RFID 物联网管理模式的需要，并与机关事务信息化平台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资产盘点数据与系统的对接。 4、最终以单价和实际卡片数量结算。	2100	2025 年 3 月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喀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5 年 2 月 17 日

